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铜教组〔2019〕32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青蓝工程”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各校、有关单位:

《铜陵市“青蓝工程”实施办法(暂行)》已经2019年6月25日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铜陵市“青蓝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6月26日



铜陵市“青蓝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四名工程”，培养并造就一支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市教体局决定在全市实施“青蓝工程”。为推动实施“青蓝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动实施“青蓝工程”，发挥“名教师、名班主任”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青年教师积极规划专业发展，择优遴选部分青年骨干教师作为培养对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搭建专业成长平台，帮助青年骨干教师快速成长，为铜陵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第二条 从2019年起，两年一次在全市选定200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表彰奖励50名青年骨干教师。到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培养出100名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全面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作风正派，爱岗敬业，遵

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

2、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水平，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扎实，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有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具有6年以上教龄。

5、近三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兼任学校管理岗位的人员教学工作量须达到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6、具备班主任（或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或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工作经历。

7、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适当放宽。

8、入选的政治学科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或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

（二）业绩条件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2、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大奖赛评比获市级一等奖以上（乡村教师获市级二等奖以上）或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3、近五年来面向所在县区承担本学科中心备课组示范课

教学 2 次以上，且受到好评。

4、完成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的援藏援疆工作或省内外支教工作的。

（三）教科研条件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市级以上（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科研课题 1 项或省级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1 项。

2、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学论文 2 篇（乡村教师 1 篇）或省级以上 1 篇。

3、参加教研、电教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获市级市级一等奖 1 次（乡村教师获市级二等奖 1 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应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教师自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青年教师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铜陵市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校推荐。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组成评议组，按照选拔条件对自荐教师进行认真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形成考核意见，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

（三）县区初审。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组成专家、教师代表和管理者参加的评选委员会，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和体育

局。市直学校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由本校组织初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推荐人选中要保证一定比例的政治学科教师。

（四）审核认定。市教育和体育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报送的人员，严格按照条件和评选办法组织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结论进行审定，经公示后予以行文公布。

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须对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对涉及有偿补课经举报查实或师德师风等方面受到处理的、有违法违纪情形的人选，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应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根据市教师发展中心的统筹安排，接受名教师、名班主任结对指导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评估。

（二）积极配合结对指导教师（班主任）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努力提升学科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

（三）积极参加学科中心备课组活动，努力提升课堂教学水平。

（四）定期开设市级示范课（观摩课），发挥骨干教师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五）主动承担课题研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提炼教育科研成果。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六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局办公室、秘书科、宣传教育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职业和成人教育科、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信息中心、电教馆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管理、统筹协调、经费保障工作。

第七条 市教体局和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规划，定期组织开展青年骨干教师省内外研修培训、到名校挂职研修等活动，提升青年骨干教师学科理论素养和教学实践能力。

第八条 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规划，创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思路，采取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研修、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市教科所负责青年骨干教师业务提升具体工作，坚持以教学教研和课堂教学活动为载体，强化业务指导和服务，积极为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搭建平台。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负责制定本单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计划，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推进实施师资队伍“青蓝工程”，制定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教研科研制度，落实名教师、名班主任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结对指导机制，促进青

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专业发展。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青年骨干教师以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在培养周期内实行年度过程性评估和培养期满终结性评估相结合。突出过程性管理，市教师发展中心要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开展年度考核，一个培养周期结束后，要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形成终结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表现、研修提升情况、教育教学业绩、教科研成果等，具体考核细则由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考核组将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取消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获得以下奖项的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合格：

- 1、获评市级（相当于市委市政府）优秀教师（班主任）以上表彰。
- 2、获得省级课堂教学大奖赛二等奖以上。
- 3、获得省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 4、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教学专著 1 本以上。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市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组织人事科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纳入本部门中心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为青年骨干教师专业成长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发展空间，积极构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常态化工作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